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 CPG CORPORATION PTE LTD（以下简称“新工集团”）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,522,8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7%，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，锁定期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期满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股东新工集团计划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，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4,966,7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的，需调整减持股份数量上限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CPG CORPORATION PTE LTD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其他：首次公开发行（IPO）前股东	
持股数量	65,522,803股	
持股比例	4.37%	
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: 65,522,803股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CPG CORPORATION PTE LTD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: 44,966,7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: 3.00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, 不超过: 14,988,9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, 不超过: 29,977,800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1 月 20 日~2026 年 4 月 20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盘活现有资产, 优化资产结构, 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

预披露期间,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,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《中新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, 公司股东新工集团承诺: “看好发行人的长期发展, 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, 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, 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, 并在确定减持时间、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”

基于上述原则,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, 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20%,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; 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两年后需要减持的, 可以任意价格自由减持。如减持发行人 A 股股票的, 将在减持前 4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, 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。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、送股、

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的，则减持价格下限、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。

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，应将[（发行价-实际减持价格）×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]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。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，应将[实际减持价格×（实际减持股份数量-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）]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新工集团基于盘活现有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服务于集团整体战略而作出。在减持期间内，新工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4 日